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龚明山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关于 2016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

1、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分别购买保本型及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本次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补充其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其快速发展。公司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强视传媒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该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